

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连清办〔2019〕3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春节前建设领域讨要工程款 讨要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 准入企业和通报批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2019 年春节前，少数施工企业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了群体性讨薪事件，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正常秩序。这些事件虽然得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及时妥善处理，但仍然造成了恶劣影响。经市、县（区）清欠办共同研究决定，现将全市限制市场准入、通报批评的施工企业及限制使用项目负责人和慎用施工班组名单公布如下：

一、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共 10 家）：

1.连云港宁发建设有限公司（事发工程：新浦经济开发区香树湾嘉园工程）由连云港宁发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新浦经济开发区香树湾嘉园工程，2019 年春节前该项目发生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因企业解决不力，造成农民工多次到市群访集访，产生恶劣影响。

2.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工程：金鹰国际花园）由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金鹰国际花园工程，多次发生民工讨薪事件，2018 年企业处理部分农民工工资后，谎称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成。在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2019 年春节前依然有部分农民工未及时拿到农民工工资，造成部分民工多次到市上访，项目负责人拒接电话，造成欠薪问题迟迟未能将解决，产生恶劣影响。

3.华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事发工程：金凤小区）由华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承包的金凤小区外墙保温工程，多次发生农民工讨薪问题，拒不配合主管部门协调，隐匿拒接电话，造成农民工多次到市群访集访，产生恶劣影响。

4.苏州天园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工程：金鹰国际花园）由苏州天园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金鹰国际附属设施工程，多次发生农民工讨薪问题，主管部门多次联系项目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该企业未能引起足够重视，迟迟未能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造成恶劣影响。

5.江苏恒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事发工程：连云港同科汇丰国

际工程)由江苏恒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连云港同科汇丰国际项目，多次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问题，主管部门多次联系该企业相关负责人，未能引起足够重视，农民工工资问题迟迟未能解决，引发农民工多次到市上访，产生恶劣影响。

6.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事发工程：连云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常规燃气项目）由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承建的连云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常规燃气项目，2019年春节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造成10余名民工被拖欠农民工工资40余万元，多次到市群访集访，产生恶劣影响。

7.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发地：连云港碧桂园工程）由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连云港碧桂园工程，该企业在项目接受后承诺农民工工资已经全部结清，但是在2018年中秋节前后陆续出现多个班组民工到市上访讨薪，再通知该企业相关负责人后，2018年12月该企业相关负责人带领多个班组负责人到市清欠办上访，以农民工工资为由讨要工程款，借政府清欠手段向建设单位施加压力，造成恶劣影响

8.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事发地：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同科小镇桂花园项目）由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连云港同科小镇桂花园项目，因工程尚未达到合同付款节点，该企业无力垫付农民工工资，拖欠钮武军、王震等9批班组629名农民工工资2135万元，致使农民工多次到市政府、开发区群访，造成恶劣影响。

9.连云港市高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地：连云港市经济开发区美麟湖畔花园工程）由连云港市高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经济开发区美麟湖畔花园工程，因项目管理不善，拖欠 142 名农民工工资，经过属地清欠部门多次协调处置，至今尚有工资 25 万元没有解决。致使几十名农民工多次到市政府、开发区群访，造成恶劣影响。

10.深圳市嘉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开发区锦绣香江项目）由深圳市嘉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连云港经济开发区锦绣香江项目，因企业管理不善，未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115 名农民工工资 154.14 万元，农民工多次到市政府、开发区群访集访，造成恶劣影响。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被限制市场准入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各级清欠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要将上述被限制市场准入的施工企业作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进行监管，未经解禁的企业不得允许其参与市内工程投标和各类评优评奖。各级清欠部门在受理上述企业的申请解除市场限制时，需严格按照连清办〔2010〕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通报批评企业（共 6 家）：

1.江苏艺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工程：高新区东方瑞园项目）由江苏艺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东方瑞园项目装饰工程，2018 年以来，多次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公司没有采

取有效解决措施，无视清欠部门清欠要求，造成农民工多次到市群访集访，产生较坏影响。

2.江苏根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工程：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洋流体三期项目）由江苏根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远洋流体三期项目土建、钢结构工程，2018 年多次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公司没有采取有效解决措施，无视清欠部门清欠要求，造成农民工多次到市群访集访，产生较坏影响。

3.江苏省江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工程：海州区忠达·玉兰园项目）由江苏省江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海州区忠达·玉兰园项目，因建设单位资金问题，造成该项目连年发生农民工工资上访问题，企业未能引起足够重视，解决不力，造成欠薪问题迟迟未能解决，产生较坏影响。

4.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工程：苍梧春晓项目）由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苍梧春晓项目二期工程，2019 年春节前，因企业管理不善，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包工头，造成农民工未能足额拿到农民工工资，引发部分民工到市上访，反映拖欠问题，在通知企业后，项目负责人以放假为由拒不出面协调解决，产生较坏影响。

5.连云港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事发工程：港龙·景山秀水-港龙景山秀水 A 地块工程）由连云港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港龙·景山秀水-港龙景山秀水 A 地块工程，2019 年春节前该企业因用房产抵充劳务费，造成大量农民工未能及时拿到民工工资，

在问题爆发后，企业未能及时化解矛盾，造成大量民工到市集访，产生较坏影响。

6、江苏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工程：海州区东亚名仕园工程）由江苏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海州区东亚名仕园工程，2019年春节前该项目多次发生因欠薪引发的上访问题，该企业在收到清欠部门通知后，迟迟未能化解矛盾，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导致工人多次到市上访讨薪，产生较坏影响。

现对上述企业予以通报批评，记企业不良行为一次。请各级清欠部门对上述企业的施工项目加强动态监督，确保不再发生民工讨薪事件，必要时可提请对上述企业进行市场准入限制。

三、限制使用项目负责人（共2人）：

1.王力：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公司建造师（注册号：渝150171716523、执业资格证书编号：JZ00511002）；

2.沈小明：连云港市高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师（注册号：苏232101003470）。

请各施工企业加强项目管理，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于列入黑名单项目负责人请各施工企业谨慎使用，若有使用需到当地清欠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四、慎用施工班组（共12人）：

1.杨恒明(身份证号码：320825196305214919)，2018年春节前经清欠部门协调，将其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量全部理清，经其本人确认后出具了结算清单和承诺书，并由杨恒明提供并确认

工资表，总承包企业将所有工资表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卡支付给民工。2018 年杨恒明仍向部分民工虚开欠条，唆使民工到政府部门上访投诉，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2.柳祖占（身份证号码：32070419680912301X），港利锦绣福园项目瓦工班组负责人，柳祖占借项目前期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之机，在领取民工基本工资后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采取隐匿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造成拖欠 10 余名农民工 8 万余元，引发民工多次到市群访集访，产生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3.刘涛（身份证号码：32072219911019331X），海州经济开发区吾悦广场项目木工班组负责人，欲乘政府对农民工工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之机，在吾悦广场项目部实际发生农民工工资 30 余万元情况下，以农民工工资为由恶意向项目部讨要 60 余万农民工工资，进而达到其非法目的，同时唆使农民工到市群访集访，产生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4.潘欢欢（身份证号码：320723198711255012），潘欢欢在金鹰秋枫苑和东方领秀住宅小区二期承接脚手架工程，由于管理不善，潘欢欢将其承包的四个项目工资款混合在一起，混淆视听，造成其取得的农民工工资款不足以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为达到其目的，拒不配合处理，无法理清每个项目部实际情况，致使民工多次到市群访集访，产生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5.韩爱其（身份证号码：320722196402144815），东海晶城壹号院项目 25 号楼木工组承包人韩爱其制造假工资表，并组织班组

人员多次围堵政府机关，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6. 李汉学（身份证号码：320722196507250534），东海县中央广场项目，水电班组负责人李汉学勾结水电分包人领取该班组工人工资后，拒不支付民工工资，却将工资款私自转付给分包人挪作它用，并与水电分包人伙同，多次以讨要农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尾款，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7. 耿树财（身份证号码：232326197709094435），东海晶城壹号院项目，实际承包人耿树财领取工程款后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致使工人围堵政府机关，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8. 卞德宝（身份证号码：320723197208141814），东海县晶福苑项目劳务承包人卞德宝，多次雇佣社会人员以讨要农民工工资名义恶意上访，围堵政府机关，以达到其非法目的，影响极其恶劣。

9. 王成兵（身份证号码：320704197104143015），东海县晶福苑项目王成兵受卞德宝指使，多次雇佣社会人员以讨要农民工工资名义恶意上访，围堵政府机关，以达到其非法目的，影响极其恶劣。

10. 庄武亭（身份证号码 320721197904070033）连云港绿地世纪城项目班组长，拖欠 20 名农民工 30 万元，在取得总承包单位支付的劳务费后，庄武亭没有及时发放给工人，并携款失联，导致 20 名农民工上访到市政府、开发区政府集访，造成恶劣影响。

11. 徐士成（身份证号码 320381198507134135）连云港优步花

园项目班组长，拖欠 10 名农民工工资 10.69 万元，在取得总承包单位支付的劳务费后，但徐士成没有及时发放给工人，经过属地清欠部门多次协调仅支付 80%，致使该批农民工多次到开发区群访，造成恶劣影响。

12.封曙光（身份证号：320724198304090915）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斯尔邦石化醇基多联产项目班组长，在尚未与专业承包公司结清工程量情况下，封曙光仅以自己确认的工资表组织民工到徐圩新区管委会上访讨薪，造成恶劣影响。

如企业使用上述班组，必须报项目所在地清欠办备案，并由所在地清欠办对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

抄送：市清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招标办、各县（区）招标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印发

